

关于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徐闻县集群发展有限公司、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你司报送的《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环评打捆审批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位于湛江市徐闻下桥镇、徐城街道及南山镇内，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排污管网两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24137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 10000 吨/日，采用“预处理+混凝初沉+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沉淀+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新建陆域排污专管 15.165 公里及海域排污专管 0.872 公里，配套建设综合楼、事故池、提升泵站等辅助工程，其中公用建（构）筑物土建按 20000 吨/日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95.33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 8023.03 万元，尾水排放专管 11272.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代码：2019-440825-78-01-058859；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排污管网）项目代码：
2202-440825-04-01-61367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修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进水集水池，与收集的污水一并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新建尾水专管在三塘河入海口附近排放，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反应池、除磷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恶臭污染物通过“密闭+风管抽风+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醒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体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等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五）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海上施工的污水、生活垃圾、海域段基槽挖土等全部上岸妥善处理，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合理布置管网施工临时工程和施工便道，并及时复绿，减少生态影响。

（八）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调整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 139.07 吨/年，氨氮 ≤ 10.95 吨/年，来源于徐闻县曲界镇、角尾乡镇、前山镇及下桥镇污水处理站的削减指标。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